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

及

重選董事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告(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予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賦予持有人按照該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其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含義以及「附屬公司」一詞應作之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及
- (e)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當時達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23,607股，悉數為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多至65,384,7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之10%。

如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692,360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採納。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購股權計劃10%限額經已更新。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予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附帶認購最多不超過29,311,56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利(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如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去應購最多合共32,692,3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假設授權計劃限額將獲批准，並考慮到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總數為16,452,000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所有該等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總額將為49,144,36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3%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要求，為已發行股份不時總數的30%範圍內。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如下：

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註銷
29,310,000	12,858,000	0	16,452,000	0

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僅有最多1,560股可予發行。

董事們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整體利益，因為可使公司更靈活地提供獎勵或報酬與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吸引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僱員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於本公司挽留及／或招募主要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及為他們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及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以期在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獲益，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為使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進一步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

該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更新條件是：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批准進一步更新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允許買賣該等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有可能因行使根據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根據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10%）。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a) 潘少忠先生	執行董事
(b) 潘偉駿博士	執行董事

然而，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下列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c)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葉稚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蔡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其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批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彼等之進一步委任將視乎股東獨立決議案的批准。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已經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告附錄II披露之權益外，彼等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

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有鑑於林先生、葉先生及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等非常熟悉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相關責任、義務和要求。本公司並不察覺在任何情況下，可能顯示林先生、葉先生或蔡先生不能夠繼續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葉先生及蔡先生具有專業知識，允許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為公司提供獨立專業諮詢。林先生、葉先生及蔡先生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就有關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23,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2,69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26,923,607股減少至294,231,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40,307,4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2%。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回增至約47.69%。倘若如此發生增持，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累計增加超過2%（在有關股份購回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比例），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65	0.77
五月	2.30	1.30
六月	2.21	1.47
七月	1.66	0.89
八月	1.72	1.36
九月	1.62	1.31
十月	1.60	1.32
十一月	2.10	1.55
十二月	1.88	1.5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6	1.07
二月	1.44	1.16
三月	1.75	1.34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	1.49

6. 購回股份

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潘少忠先生

潘少忠先生(潘先生)，66歲，現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4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潘先生為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父親。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或以薪金替代。彼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年度酬金為1,440,000港元，另加本集團綜合純利3.00%之業績表現花紅，此乃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潘少忠先生為22,7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潘先生持有可認購8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 潘偉駿博士

潘偉駿博士，38歲，現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布理斯托大學，並持有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工程)學位。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潘博士為潘少忠先生之長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業先生之胞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博士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博士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或以薪金替代。彼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年度酬金為780,000港元，另加本集團綜合純利1.25%之業績表現花紅，此乃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文思怡女士，潘博士之配偶，持有可認購2,9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林日昌先生

林日昌先生，54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立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除下列各項外，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號	職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林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葉稚雄先生

葉稚雄先生，57歲，於建築行業擁豐富經驗。彼於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下列各項：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號	職銜	委任日期	辭職日期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10	主席及執行董事	11/1998	30/6/2014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10	執行董事	3/7/2014	27/11/2014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葉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蔡永強先生

蔡永強先生，現年50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蔡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蔡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潘少忠先生	-	1,630	712	48	2,390
潘偉駿博士	-	862	712	18	1,592
林日昌先生	50	-	232	-	282
葉稚雄先生	50	-	232	-	282
蔡永強先生	50	-	232	-	28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等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文所述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